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440
18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
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的规定，谨向大会各成员递交关于消除基于宗教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中期报告，此报告是由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编写的。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18	3
二、确定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	19 - 26	6
三、实地考察的重要性	27 - 34	8
四、容忍文化的发展	35 - 42	10
五、授权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1988至1995年)	43 - 73	12
六、结论和建议	74 - 91	24

附 件

一、向各国政府提出关于小学和中学里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单	28
二、自从设立任务以来收到各国的来文数目(1988-1995)	30
三、按国家的宣言条文分类(1988-1995)	33
四、按国家分列的来文答覆(1988-1995)	36
五、按国家细分来文提到的宗教(1988-1995)	39

一、导言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1986年3月10日第1986/20号决议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就这些情况提出补救措施的建议。

2. 根据该决议的规定,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它的第一次报告(E/CN.4/1987/35)。1987年3月4日,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的第1987/15号决议中将他的任期延长一年。

3. 从1988年到今天,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E/CN.4/1988/45和Add.1;E/CN.4/1989/44;E/CN.4/1990/46;E/CN.4/1991/56;E/CN.4/1992/52;E/CN.4/1993/62和Add.1和Corr.1)。在其第1988/55、1990/27和1992/17号决议中,委员会作出两次决定,将特别报告员中的任期各延两年,然后又延三年,直到1995年。

4. 在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辞职后,委员会主席任命了阿卜德勒法塔·阿穆尔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1994/79和E/CN.4/1995/91和Add.1)。

5. 人权委员会1995年2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6. 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188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向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已应此要求提出。这是在这项授权下向大会提出的第一份报告。特别报告员借此机会将近10年的任务作一次综合报告。因此在报告的导言中为了增加了解,特别报告员要回顾导致《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通过的背景和特别报告员的职责。

7. 1945年以来,联合国内的许多机构曾经设法起草一份国际规章,以鼓励各国实现联合国的一项主要目标。根据《宪章》,这项目标就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个目标也见于《世

界人权宣言》的序言中,即:“…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同样的,《人权宣言》中否定了任何基于宗教理由的歧视,其中规定,“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任何区别”。在《人权宣言》第18条宣布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并对此权利作出下面的说明:

“…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8. 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盟约也载有关于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条款。例如,《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十八条宣布,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四条第二项中将此权利当作基本权利,不得克减。又例如,《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十三条第一段中宣布,“在所有国家和所有种族或宗教集体间,教育应促进了解、容忍和友谊…”,第三款宣布,各缔约国应尊重父母的权利,“…以确保他们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能符合他们自由的信仰”。

9.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也载有在宗教或信仰方面反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条款。这些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中关于就业和职业的歧视方面以及教科文组织关于反对在教育中进行歧视的《公约》。

10. 1962年,大会首次接受了以一份联合国文书来具体针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文书。在这方面,分别设想二份文件:一份是宣言,另一份是国际公约。

11. 1972年,大会决定,在恢复审议国际公约草案之前应把拟定一份宣言当作优先事项。1974年开始,人权委员会每年都审议了宣言草案的问题,直到1981年,该年它通过了宣言草案的案文,并在同年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

12. 1981年11月25日,大会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认为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决定“在宗教信仰方面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

种种不容异己的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取缔歧视行为”。

13. 毫无疑问,此《宣言》的通过是在消除在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所有方面的歧视行为和不容忍迈出了一大步。在通过此《宣言》时,大会提醒世界上所有国家,基于人类的整体利益,应当停止一切基于宗教、戒律或信仰而进行的迫害,和停止在这些领域中的歧视。但是在通过这项宣言的时候,非常明显的是,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领域。

14. 自从《宣言》通过以来,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应要求,已经开始审议执行《宣言》中各项条款的措施。

15. 1986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42届会议通过了第1986/20号决议,其中宣布,它“严重关切世界各地经常由有可靠的报告显示,由于政府的行动,《宣言》未能普遍实施”并鉴于政府的行动不符合《宣言》中的条款,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任期一年,负责审查这一类的事件和行动,并就补救措施提出报告,包括…促进各宗教或信仰集团同它们的政府之间的对话”(第2段)。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应“收集可靠和可信的资料”(第4段),并应“以低姿态独立地进行他的工作”(第7段)。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讨论“它就执行《宣言》…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他的结论和建议提出报告”(第8段)。

16. 为了对特别报告员所采取的和继续采取的行动得到全面了解,似乎有必要提到自1986年以来在政治上发生的根本变化,如苏维埃世界的解体、宗教极端主义者的崛起和海湾战争。此外,在人权的层次上为保护人权而设的主要国际机制恰好在若干份国际人权文书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的批准的时候成立,并且,在国家一级,关于人权的讨论也不断增加。

17. 关于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问题的辩论确切实还在继续,特别是在宗教领域中。但是,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6月14至25日)虽然提到各国的立法,显然树立了人权普遍化的原则。在宗教方面,世界人权会议在其《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吁请各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履行它们的国际义务,在它们各自的法律

体制中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现象,包括对妇女的歧视和亵渎宗教场所,同时承认每个人都具有思想、良心、表达和宗教的自由权利。会议还邀请所有国家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付诸实施。

18. 在作出上面的历史回顾以后,特别报告员在下面的分析中将一方面着重他的访问经过,另一方面讨论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的立法,以及进一步讨论在规定了特别员的职权以来容忍文化的发展和在人权方面资料交流的状况(1988-1995年)。

二、确定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

19. 为了履行他的职权和对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取得更好的了解,特别报告员搜集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宗教及凡俗来源提交给他的资料,以期确定国家采取了什么措施打击不容忍现象以及确定有什么事件和政府的行动可能不符合《宣言》的规定。在审议了各国政府关于该问题的立法提供的资料、近年来收到的宗教歧视和不容忍控诉以及各国政府关于这些控诉的答复后,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觉得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对有关的国家立法进行一项比较研究来研究某些具体问题是有用的。

20. 应指出的是,特别报告员草拟了一份包括11个一般性问题的调查表,因为他根据获得的经验认为这些问题特别有关。1990年7月25日向所有政府递送了调查表。自1990年12月20日截止,收到了以下各国政府的答复:阿尔巴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瑞典、瑞士、突尼斯、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和南斯拉夫。到1991年11月30日截止,收到了以下各国政府对调查表的进一步答复:

澳大利亚、伯利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塞浦路斯、埃及、几内亚、海地、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卢森堡、巴拿马、葡萄牙、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报告E/CN.4/1991/56和E/CN.4/1992/52讨论提交给各国政府的问题及它们的答复。

21. 由于他收到大量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能够提出一些结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尤其是认为各国应不断审查对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可能侵犯并设法使其立法适应现有的国际准则,特别是1981年的《宣言》。为了打击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他们应制定必要的宪法和法律保障保护《宣言》所规定的权利;又应考虑建立适当的机制保证这些准则确实得到执行。特别报告员又注意到一般的规定与法律条文或行政命令之间经常出现矛盾,因此可能导致通过侵犯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的措施。

22. 考虑到各国政府向他提出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觉得应当在国际一级采取果断的措施,在侵犯《宣言》所规定的权利的情况下,制定基于宗教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的受害者可以利用的有效行政和法律补救办法。这些法律补救办法应予明确规定,尤其是应针对不符合有关准则的事件和行动确定惩罚。这些答复又证明需要在国家一级建立机构,以促进对宗教和信仰的容忍,以及需要建立调解机制和其他机构处理宗教不容忍行为造成的争端。

23. 在上任后,特别报告员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先生在1994年4月21日向所有国家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在照会中提请他们注意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并请各国政府提交属于此一职权范围内的所有新资料以及他们在这方面愿意作出的任何其他评论。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19国政府的答复:阿根廷、中国、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卢森堡、摩纳哥、摩洛哥、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和委内瑞拉。鉴于收到的

答复不多以及提供的资料多种多样,特别报告员决定把答复文本按照国家排列在其报告中转载,而没有根据题目提出一份分析性的资料,同时假定更多的政府将提出更完整和更确切的资料。

25. 各国政府多数的答复涉及宪法、有关法律的规章、甚至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宗教法和传统以及在这方面为打击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所采取的法律措施;最后还涉及政府政策。提供的资料基本上处理以下题目:

(a) 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和有关的人权,例如言论、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等以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b) 保护和促进表现个人的宗教或信仰(崇拜、庆祝、奉行和教道)的权利、与某一宗教或信仰有关进行集会及和平结社的权利、在适合宗教或信仰等目的的地方教导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依照个人的宗教或信仰的教义,遵守安息日和庆祝节庆的权利;

(c) 预防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起诉,特别是防止教育、参加公务员制度、就业、从事某一专业和婚姻方面的歧视;

(d) 对关于信仰或宗教情感的侵犯案件制定法律规定和保护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地方、仪式和传统;

(e)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f) 教育、包括儿童和成人的宗教教导以及在该领域的规定和管理;

(g) 对上述权利的法律限制。

26. 鉴于所有的答复很有关连,所以在E/CN.4/1995/91/Add.1号报告中发表。

三、实地考察的重要性

27. 回顾人权委员会在1995年2月24日第1995/23号决议中欢迎一些政府已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国家并鼓励其他政府发出类似邀请,使特别报告员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很重视进行实地考察,以便促进业已同很多政府

展开的对话以及更好地认识宗教不容忍的所有复杂情况;在他的任职期间他始终要面对这些情况。

28. 在他从1987年到1993年作为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期间,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除了以个人身份访问了一些国家外,还在其职权范围内、因而以正式身份根据保加利亚政府的倡议在1987年10月12日至16日访问了保加利亚(参看E/CN.4/1988/95)。

29. 上任以后,特别报告员阿穆尔先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倡议下于1994年11月21日至30日访问了中国(参看E/CN.4/1995/91)。此外,在他的职权范围内,他应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邀请从1995年6月12日至22日访问了巴基斯坦。在他访问期间,特别是在伊斯兰堡、拉合尔和卡拉奇,特别报告员特别重视研究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在容忍和不歧视领域的立法及其执行以及生效的政策,并确定消除或继续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因素。为了确定这些因素,特别报告员着重分析立法、社会、极端主义以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官方措施。最后,特别报告员拟定了结论和建议。关于访问巴基斯坦的报告已进入最后起草阶段,将会提交给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30. 此外,在1993年8月31日给希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常驻代表的信中,特别报告员宣称愿意访问他们的国家,以从当局和其他有关当事方获得关于在其职权范围内各种问题的资料。在1993年8月31日给苏丹政府的信中,特别报告员证实他很高兴接受向其前任发出的访问苏丹的邀请。特别报告员选择上述国家是因为他想详细研究有人提醒他注意的一些宗教不容忍问题,同时保持适当的地域平衡。

31. 特别报告员提请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苏丹政府注意他访问这些国家的愿望。为了方便日期的安排,对印度的访问延后。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在1995年5月于日内瓦协商期间向特别报告员提出口头邀请,可是极需一份书面邀请。特别报告员尚在等待苏丹的答复。

32. 希腊政府在1995年4月14日的一封信中原则上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实地考

察。虽然如此,为了方便安排日期,访问延后到1995年9月24日至10月1日。对希腊的考察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33. 在1995年3月10日的一封信和1995年7月24日的另一封信中,特别报告员表示希望访问越南和土耳其,目前尚等待该两国的答复。

34. 特别报告员坚决鼓励所有愿意邀请他访问的国家邀请他访问,以便为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而加强了解和互相合作。他又在考虑请求某些政府允许他访问他们的国家。他认为,虽然仍然值得重视传统的访问,可是在某些情况下,为了与某些政府建立对话和促进理解,进行接触访问也是很有用的。

四、容忍文化的发展

3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1994/18号决议鼓励他就教育对有效推进宗教容忍的贡献情况进行审查,还注意到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强调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的容忍方面的重要性,因此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各种协商和项目,证实了他早先得到的结论,认为教育在铲除不容忍和歧视方面具有重要而优先的作用。

36. 正如以前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4/79; E/CN.4/1995/91)指出的,教育能够作出决定性的贡献,有助于将各种基于人权的价值国际化并在个人和集体身上养成容忍和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因此教育是散播人权文化的一项要素。作为教育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学校能够提供主要而有利的机会不断发展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将问题单寄给各国,就中小学的课程和课本调查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附件一)。人权委员会第1995/23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宗教教育的问题单,认为它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这个问题。这类调查的结果可能促进制定国际教育战略,与有关宗教和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进行战斗,这项战略可将重点放在界定和执行容忍和不歧视的最低限度的共同方案上面。

3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64个国家对其1994年10月27日函内的问题单和1995

年2月28日催复信的答复：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危地马拉、罗马教廷、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纳米比亚、瑙鲁、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38. 澳大利亚、牙买加和肯尼亚表示它们将在适当时机作出答复。

39. 大部分国家对所有19个问题都作了答复，有些国家以诸如学校课程和宗教教育工作的资料补充其答复。

40. 此外，大部分国家在答复中表示在其中小学的课程和课本中未反映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只有少数几个国有说它们存在着不足和缺点（特别是师资培训方面）。再者，有些国家未论及不信仰的问题。其他国家则考虑到这种自由问题，宗教教育课程可以免修或选修。从答复中大体可以看出各国对宗教和信仰的容忍观点有不同的了解，特别能够反映出一个国家的世俗哲学或神权政治哲学。

41. 最后，对问题单答复的初步看法认为各国的观点虽有不同，但都支持容忍哲学。特别报告员请尚未作出答复的国家作出答复，以便使这项国际性的调查具有全面性。

42. 特别报告员通过问题单所强调的是，在宗教和信仰的容忍和不歧视方面，预防工作有其基本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欢迎在联合国容忍年范围内进行的所有活动，并希望以文化活动为重点工作的1995年的活动范围能够扩大。应当特别努力推展传播容忍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念。筹办一个由各国高级别代表出席的有关容忍和不歧视问题国际会议应当值得考虑。

五、授权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1988至1995年)

43. 特别报告员编制了表格,显示授权以来函件来往的情况,同时考虑到下列报告: E/CN.4/1988/45和Add.1; E/CN.4/1989/44; E/CN.4/1990/46; E/CN.4/1991/56; E/CN.4/1992/52; E/CN.4/1993/62和Corr.1和Add.1; E/CN.4/1994/79; E/CN.4/1995/91和Add.1。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放在:

(a) 信函的数量和类型;

(b) 按照1981年《宣言》条款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保护的若干人权(生命、人身的身体完整和安全的权利、迁徙自由、言论自由)将来信函分类;

(c) 各国对去文的答复;

(d) 信函中所论及的宗教。

1. 信函的数目和组成

表1. 按年次分列的函件和国家数目

报告年次	国家数目	送函数目	国 家
1988	7	7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布隆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9	22	31	阿尔巴尼亚(1+R)、保加利亚、布隆迪、中国(2)、捷克斯洛伐克(2)、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包括1R)、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3)、大韩民国、罗马尼亚(2)、沙特阿拉伯、苏丹、土耳其(2)、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2)、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报告年次	国家数目	送函数目	国 家
1990	32	46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2R)、保加利亚(3)、布隆迪(2)、加拿大、中国(3)、埃及、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2)、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R)、以色列、意大利(R)、马来西亚(2, 包括1R)、包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R)、巴基斯坦(3)、罗马尼亚(2)、沙特阿拉伯、索马里(2)、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越南、扎伊尔
1991	20	31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1+R)、布隆迪(3, 包括2R)、中国(3, 包括1R)、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3)、萨尔瓦多、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以色列(2)、毛里塔尼亚(R)、墨西哥(R)、尼泊尔、巴基斯坦(2)、沙特阿拉伯、土耳其、越南
1992	25	37	中国(2)、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R)、埃及(4, 包括2R)、萨尔瓦多(1+R)、法国、加纳(R)、希腊(2)、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3)、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巴基斯坦(3, 包括2R)、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2, 包括1R)、扎伊尔
1993	22	28	中国(2, 包括1R)、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希腊(2, 包括1R)、印度、印度尼西亚(R)、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伊拉克(2, 包括1R)、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2)、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2, 包括1R)、瑞士(R)、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R)、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R)、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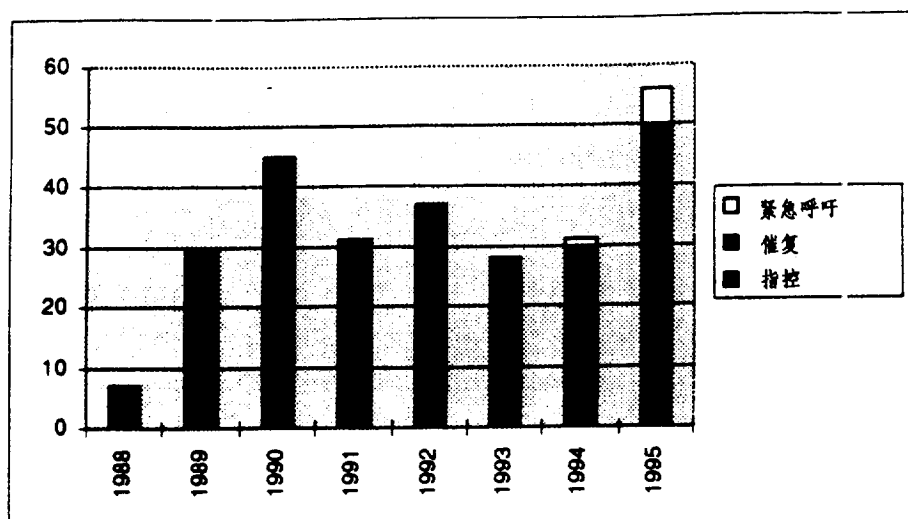
报告年次	国家数目	送函数目	国 家
1994	27	31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2, 包括1R)、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R)、法国、德国、希腊(R)、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包括1 UA)、伊拉克、马来西亚(R)、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1)、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2, 包括1R)、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2, 包括1R)
1995	49	56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2, 包括1 UA)、白俄罗斯、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 包括1 UA)、伊拉克(3, 包括2 UA)、以色列和被占领领土、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来西亚(2)、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2, 包括1 UA)、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2, 包括1 UA)、斯里兰卡、苏丹、瑞士、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共计	74	267	

()： 指控数目
(R)： 催复信
(UA)： 紧急呼吁

表2. 按年次分列的信函(指控、催复、紧急呼吁)

报告年次	信函总数	指控	催复	紧急呼吁
1988	7	7	0	0
1989	31	29	2	0
1990	46	40	6	0
1991	31	25	6	0
1992	37	29	8	0
1993	28	20	8	0
1994	31	25	5	1
1995	56	50	0	6
共计	267	225	35	7

图表1. 信函类别



44. 正如上面表1所示,从授权到1995年2月这段期间,曾向74个以上的国家送出267件以上的信函。在最近的一次报告即1995年的报告指出该年的送函数量最大(56件),几乎是往年的两倍,更是七倍于1988年报告的数量(七件)。再者,1995年的报告涉及49个国家,而1988年报告中的信函递送的只有七个国家。

45. 因此,在授权的第一年和最近一份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日期之间,不符合《宣言》的事件和状况日益增加,而特别报告员加以注视的国家也愈来愈多。

46. 无疑,1988年信函和所涉国家数目少是由于刚刚授权。事实上,下一年特别报告员就向22个以上的国家送出31封信函。1989年和1993年之间,信函数量从最低的28件(1993年)到最高的46件(1990年)。1990年,从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送出的函件最多(46件)。在这一时期,送函的平均数目为34略多,而所涉国家和平均数目几乎达25。

47. 1994至1995这两年期间,指派了新的报告员之后送函的平均数目为43,他任职的第一年送出31件信函,第二年送出56件--这是授权以来的最高纪录。

48. 在1994至1995年期间所涉的国家平均数目在38个以上,其中1995年就有49个,是1988年以来收到函件的国家数目的最高纪录。

49. 从这些数字可以看出特别报告员阿穆尔有意想为消除宗教不容忍的职责注入新的动力。应该注意的是,特别报告员决定维持同一年和连续两年间向各国送出一件,如有必要则送出一件以上的信函。关于这方面,正如附件二所示,1988至1995年期间,有27个国家收到一件,15个国家收到两件,6个国家收到三件,7个国家收到四个,而可以看到,曾向5个国家至少寄出10件,至多寄过17件。

50. 关于按国家、年次、类别分列的送函数目(包括指控、紧急呼吁和催复信),正如表1所示,1985年至1995年几乎都没有什么不同:

1989年 七个国家各接到信函两件

一个国家接到三件

1990年 六个国家各接到两件

两个国家各接到三件
1991年 四个国家各接到两件
三个国家各接到三件
1992年 五个国家各接到两件
两个国家各接到三件
1993年 六个国家各接到两件
1994年 四个国家各接到两件
1995年 五个国家各接到两件
一个国家接到三件

51. 有少数几个国家总是每年接到两件而有时则三件信函。这些国家在1988至1995年期间至少接到十件。

52. 关于催复信,这是在某国不作答复时,特别报告员使用的特殊形式的信函。附件二的表指出,1988至1995年间,总数74个国家之中有24个国家收到一件或两件催复信。表2也显示1988年以来共送出267件信函,其中只有35件是催复信。可见催复信并不多,因为特别报告员只在未收到答复时才送出这种信函,如果答复不明确或不完全,则不送这类信函。但是,应当指出的是,1994年以来,阿穆尔先生将在新的信函内要求就以前的指控中的若干资料作出答复,这也就是为什么在1995年未送出任何催复信。

53. 鉴于1995年有大量的信函没有得到答复,特别报告员于1995年2月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他最近的一份报告后向有关各国寄出有系统的催复信。相当多的国家就这些催复信作了答覆(将反映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因此,这项程序的价值已建立起来。

54. 关于紧急呼吁,这是在有关宗教方面不容异己任务规定范围内送交的一种新的通知函件。这种新程序是阿穆尔先生1994年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制订的,以便更有效和更迅速地对特别严重的情况或案件作出反应。从1994年至1995年2月,曾向五个国家发出了紧急呼吁,只有一个国家作出答复。因为这项程序最近才开始采用,

尚难作出确定的结论。然而,大家都很清楚,紧急呼吁这种办法只应当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或对诸如下列案件才加以利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Tatavous Mikaelian教长被杀的案件,伊拉克Al Khoei家庭成员死亡的案件,在巴基斯坦由于认为鼓吹人权者和教士亵渎神祇而作出的死亡恐吓,和最近在埃及发生有关Nasser Hamed Abou Zid教授的案件,他因为著作而被宣称为异教徒。此外,有关的国家应当尽可能迅速地,即在紧急呼吁送达之日起至多两个星期内提出答复。必须指出的是,紧急呼吁是以传真发送的,因此就这个程序的成效而言,该国最好用传真递送答复,它们随后可以用邮件送交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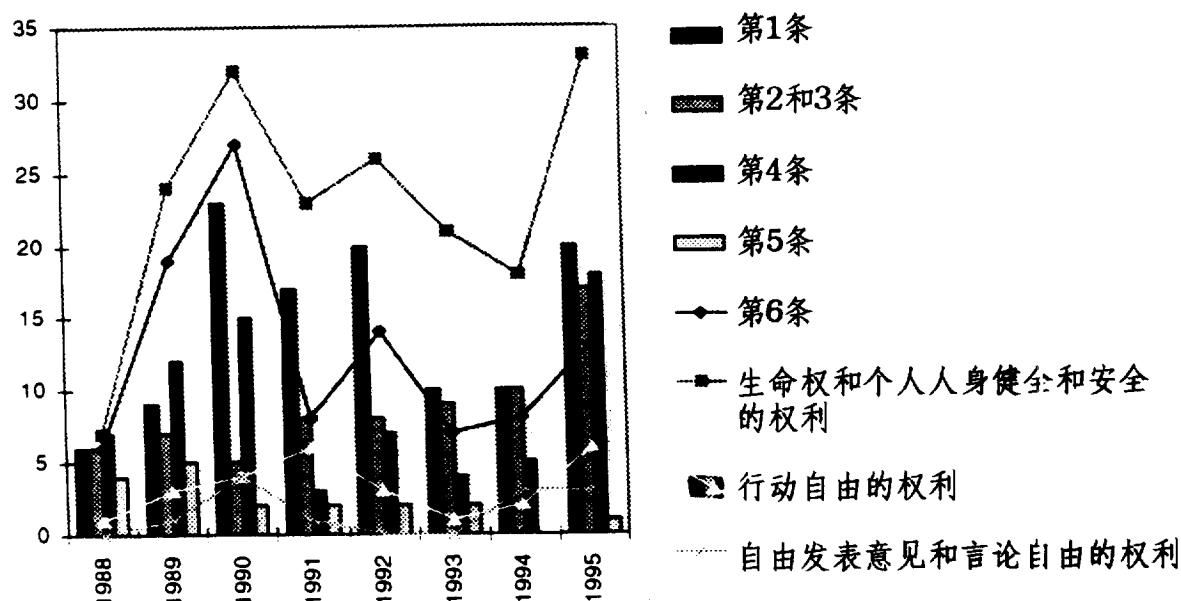
55. 特别报告员目前借重所有国家提供合作,以保证这项新程序发挥效力。

2. 根据《宣言》各条款和某些人权分类的通知函件

表3. 通知函件的分类

年 度	第1条	第2和第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生命权,个人 人身健全和 安全的权利	行动自由 的权利	自由发表意见 和言论自由 的权利
1988	6	6	7	4	6	7	1	0
1989	9	7	12	5	19	24	3	1
1990	24	5	14	2	27	32	4	4
1991	17	8	3	2	8	23	6	1
1992	20	8	7	2	14	26	3	0
1993	10	9	4	2	-	21	1	0
1994	10	10	5	0	8	18	2	3
1995	20	17	18	1	13	33	6	3
合计	116	70	70	18	102	184	26	12

图2: 通知函件的分类和长期趋势



56. 通知函件已根据《宣言》各有关条款,也就是第1至第6条(见附件三)和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1987年报告所指明的几种人权(生命权、个人人身健全和安全的权利、行动自由的权利、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加以分类。

57. 表3列出违反上述条款和权利的案件数目和1988-1995年这段期间的趋势。这些趋势可由图2看出。

58. 根据显示1988-1995年期间违反案件总数的该表和附图可以看出,依案件由多到少的顺序,违反案件数目最多的一类牵涉生命权、个人人身健全和安全(184宗违反案件);数字每年变动不大。

59. 《宣言》第1条(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所涉的违反案件数目占第二位(116宗,主要是禁止改信其它宗教、拥有某些宗教器物的案件或强迫改信其它宗教的案件),而《宣言》第六条(与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各种自由)占第三位,许多案件涉及封闭、破坏和禁止兴建礼拜场所、查禁宗教出版物、禁止庆祝宗教节日和侵犯选举宗教领袖的自由。

60. 从图2可以看出,第6条所涉的违反案件数目占第三位,1983至1990年它占第二位,后来第一条升到第二位。

61. 违反《宣言》第2和第3条(歧视)的案件数目占第四位。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违反案件数目每年都显著增高。这些是在就业和教育以及对某些宗教团体采取不容异己态度等方面发生的歧视案件。这些违反案件经常是由国家和地方歧视性法律和条例所引起的。此外,《宣言》第4条(在宗教领域的国家措施和特别是立法措施)所涉违反案件的数目也占第四位,因此切需致力促使国家法律同国际法符合一致。

62. 经常以强迫放逐或当地驱逐等方式表现的违反行动自由权利的案件占第五位。

63. 《宣言》第5条(儿童、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在宗教领域的权利)所涉的案件占第六位。不妨一提的是,从1988年到1995年,这种违反案件数目已在减少。事实上,1994年没有通报任何一宗,而1995年只通报了一宗,而在同一年违反上述其它条款和其它权利的案件数字都增至最高峰。

64. 违反自由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利的案件居末。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这项权利并不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之内,但有时它与宗教领域的案件相关。

65. 引人注意的是,自从制订这项任务规定以来,违反案件发生次数最多的一年是1995年。除第5条外,违反《宣言》任何一条以及违反任何一种权利的案件要比以往任何一年都多。

66. 最后,还可以看出,发生次数最多的是违反生命权的案件(184宗),而违反《宣言》第1条和第6条的案件总数相差不多(分别为116宗和102宗)。这三种案件合计的平均数为134宗。因此,第一类违反案件牵涉到生命权和《宣言》第1条和第6条。最主要的,这是指侵犯个人其人身健全、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和表现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其次是指侵犯礼拜场所的案件。

67. 第二类违反案件,每年平均发生70宗,牵涉到《宣言》第2、3和第4条,包括涉及歧视的案件、情况和国家措施,特别是立法措施。最后,第三类违反案件,每年

平均发生18宗以上,牵涉到行动自由的权利、《宣言》第5条和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言论自由。

3. 各国对通知的答复

表4. 按年度开列的答复数目

年 度	通知次数	答 复	准确的答复a	详尽的答复b	答复通知的比例
1988	7	4	4	4	57%
1989	31	20	20	20	64%
1990	46	30	28	23	65%
1991	31	23	18	19	74%
1992	37	17	10	10	46%
1993	28	15	14	11	54%
1994	31	25	22	21	81%
1995	56	13	10	11	23%
合计	265	147	126	119	55%

a 对通知所提到的案件和情况所作的答复提供了准确、详尽的资料(包括时间、地点、所涉的人)。

b 就通知所提到的每一宗案件和每一种情况都作出了答复。

68. 如同附件四所示,在74个国家当中,有23国(阿富汗、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喀麦隆、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蒙

古、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索马里、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扎伊尔、津巴布韦),也就是占31%,对向它们致送的通知从来不作答复;有32国,占43%,答复的比例不到50%;还有14国(澳大利亚、不丹、保加利亚、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爱尔兰、意大利、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泰国、联合王国)对送交它们的通知100%提出答复。当然,最后提到的这一类国家除了一个以外只收到一次或两次指控。表4的数字显示,所涉国家有一半以上(55%)对特别委员会致送的通知作出了答复。然而,有些答复并不完全或并不准确,有时甚至于可以说不能接受,例如沙特阿拉伯对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答复(见E/CN.4/1993/62和E/CN.4/1994/79)。

69. 关于答复的质量(准确性或详尽的程度),表4显示,1988-1995年期间收到的147件复文,有126件(85%)准确和119件(80%)详尽无遗。这些结果是可喜和令人感到振奋的,特别是鉴于许多通知是致送给国家的,尤其又是在联合国的构架内发出的,而最近几年各国在提出答复方面有越来越慢的倾向。不过,特别报告员认为,所有国家都切需提出答复,因此,他需要借重催复函件、外交协商和到场访问。因此,强烈鼓励各国对此努力提供合作。

4. 通知函件提到的宗教

70. 遭到歧视的宗教团体形形色色。在表5和附件五,特别报告员按六种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印度教、犹太教和其它宗教及宗教团体,极为粗略地加以分类。最后一类包括Ahmadis,巴哈教派,五旬节教派,耶和华见证教派,第七日基督复临教派,灵体主义教派,Hare Krishna, Scientology和“亲爱家庭”。切需指出的是,这种分类完全不是为了体现每一种宗教个别的潮流。此外,它是根据特别报告员发出的通知函件和特别报告员办事处收到和汇编的资料编制内,显然只能显示国际社会宗教现况现有数据的一部分。所通报的调查结果只能放在特别报告员关于

宗教不容异己现象的任务规定及与该任务有关活动的范畴内考察。

71. 两份表显示,基督教是通知函件中最常提到的宗教(超过16%),毫无疑问,这是因为它的组织最严密,也因为在有关的各区域,不同基督教团体对人权、特别是宗教权利的保护和促进最为注意。

72. 就侵犯权利案件的数目而言,“其它宗教和宗教团体”这一类占第二位(超过10%)。尽管这一类包括若干形形色色的宗教和宗教团体,但教徒人数很少。换句话说,这些案件涉及少数人遭到宗教不容异己的对待。

73. 伊斯兰教是据称遭到歧视的第三大宗教,所涉的来文超过9%,与少数团体类别(超过10%)相近。其它宗教按从多到少的顺序排列如下:佛教(超过3%)、犹太教(超过1%)和印度教(不到1%)。

表5. 通知函件内提到的宗教^a

年度	基督教	伊斯兰教	佛教	印度教	犹太教	其它宗教和宗教团体
1988	4	3			1	3
1989	16	7	2		2	11
1990	21	15	2	1	3	18
1991	16	8	4	1		9
1992	13	12	3		1	12
1993	14	6	4		1	9
1994	18	4	6	2	1	9
1995	30	19	3	3	1	12
%	+16	+9	3%	-1	+1	+ 10

^a 包括据称侵犯不同宗教团体的事件。

六、结论和建议

74.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同尊重所有人权这个总的问题是不可分的。如果没有民主与发展就不可能真正推动尊重所有人权。因此,促进人权的行动必须包含下列同时并进的措施:建立、加强和保护民主,以之作为政治方面尊重人权的表现、限制和逐步消除赤贫现象和促进个人及民族的发展权利,以之作为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人权和人类团结的一种表现。换句话说,正如人权问题世界会议所说,“民主、发展和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互加强的”和“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和相互依存及相互关联的”。

75. 特别报告员认为,把这个三位一体的观念分别处理以及在这方面选择适用的任何和一切做法很可能就会使有关人权的论述出现矛盾和含糊之处,并从而破坏了人权保护机制和程序。

76. 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正当的关注,因为原则上这不仅只是临时性和个别考虑的问题,而且其动机以及其目标本来就应当是而且仍然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切需确保人权受到尊重和得以享受人权,这种必要性是比选择适用和所有其它目标都更为重要。特别报告员认为,最好向有关各方再次强调尊重人权的重要性,和重申有必要确保人权受到保护,不受任何干预、排除或逃避,和使它们不致受到任何可能破坏其基础的打击。

77. 包括出于宗教极端主义动机的仇恨、不容异己和暴力行动都是可能会使情况恶化的因素,并从而以各种方式威胁或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侵犯人权和各族人民和平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认为,维护和平权利应当有助于鼓励国际团结的进一步发展,从而同时针对原因和结果两方面采取行动,压制任何种类的宗教极端主义,不容许选择适用或相互矛盾,而最重要的是,就如何应付宗教极端主义行为和行动的公认规则和原则确定其底线。

78.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认为,礼拜场所应当保留给宗教活动,不应用来进行具有政治目的的活动。作为祈祷和默思的场所,它们应当受到保护,不受政治方面的紧张局势和冲突波及。只有当各国通过和实施适当立法,规定礼拜场所中立,和保护它们不受政治、思想和党派异端邪说的影响,才能做到这一点。

79. 同样的,也应当确实规定政党的结构,从而使政治上的各种变数不致侵犯到持久长存的宗教价值观。在政治上对基于宗教的事务表示敏感和采用政治及和平方法的政党一般并不是引起关注的对象,然而以宗教代言人或领导者自居的政党并不是一向都提倡容忍和人权的。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禁止成立完全或主要基于宗教的政党。

80. 当然政治运动和宗教运动在财政上仰赖国外来源很可能在所有级别都造会造成严重后果。

81. 应当保护学校制度,使其不致遭受任何政治和思想干预。

82. 人类的心灵是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根源,因此,应当成为为压制这种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的主要目标。教育可以成为消除歧视和不容异己现象的主要方法。它可以作出决定性的贡献,反复灌输与人权相关的价值观念和培养容忍及不歧视的态度和行为,从而有助于传播人权文化。在这项教育努力中,学校可发挥关键的作用。

83. 由于这些原因,如同特别报告员在其关于培养“容忍文化”的讨论所指出的,他再次强调,在致力于终止不容异己和歧视、仇恨和暴力,包括由宗教极端主义所引发的暴力行动的时候,预防是至为重要之事。特别报告员1988年以来收到的来文中载有数目惊人的攻击个人事件,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健全、思想、良心和宗教的自由以及他们表达其宗教信仰的自由,来文也载有关于攻击礼拜场所的事件。这种现象显示,绝对需要在预防方面采取行动。从这个观点看,关于中小学宗教教学的问题单可以成为这个程序的第一个阶段,旨在传授可以作为容忍和不歧视共同方案基础的最低限度的一些公认的价值观念和原则。因此,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国家参与

工作,对这份问题单作出答复,以表现它们对容忍文化的承诺。

84. 切需建立一种通过教育宣扬人权和容忍的完整制度。

85. 特别报告员认为,拟订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是必要的步骤但时机尚未成熟,他主张制订一项国际容忍政策,同时在教学、传播媒体和宗教教育方面培养容忍文化。

86. 有人对宗教自由表示有保留意见,尽管只是极少数个别的例子,还是应当通过进一步的对话继续耐心和考虑周详地加以处理。这种对话应当考虑到事实、根据国际公认的原则让所有有关各方参与、决定立即采取行动的可能和在不让步的情况下确定长期的行动路线。在这个领域取得进展不仅牵涉到调查真相、研究动机和表示关注等问题,同样重要的是:必须普遍保护人权,特别是宗教自由。在促进宗教自由方面取得进展的唯一方式是:避免武断、死板的态度、冲动和徒劳无益的倡议、考虑不周的行动、盲目的顽固态度、毫无理由的指控、彼此矛盾的裁决和浮夸但徒劳无功的姿态。换句话说,现在是正视现实,正视其所涉的所有复杂问题的时候了,并且应当致力逐步改变。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这方面作出任何臆断都是错误的办法;任何笼统的归纳都是言过其实的,因而是一项错误,任何过激的行动最终都是毫无意义的。所涉的情况非常复杂,不能随便分成几种类型,更不能沦为口号和陈腔滥调。

87. 人权的文化,特别是容忍的文化,是不能用法令来推行的。它是长时间内通过倡议和措施来逐渐学得和吸收的,它虽然随着时间改变,但不应该当做为过去式的,更不应该被当作历史性事物。至为重要的是,谈判应该取得价值地位,应该避免破裂和应该实事求是地达成以事件为根据的动态妥协。这些妥协使得有可能超越仇恨事件向前寻求能够实现的最佳成果--尽管非常少调动的余地--而不至于不反对暴政、极权和一切其他可能强制统一态度和行为,剥夺信仰自由和出卖智力的措施。

88. 特别报告员特别感谢一些国家政府的努力,自从他执行任务以来,它们曾经按照人权委员会在其1995/87号决议中表达的愿望,设法使他了解提出的各项控诉。该项愿望的大意是,各国政府应该“迅速地回答通过专题程序向它们提出提供信息

的要求,以便有效执行这些程序”。各国政府的回答非常宝贵,让特别报告员能够对某国宗教自由的特定情况获得有见识的意见。

89. 作为送交各国政府的控诉和从有关政府收到的答覆的后继行动,特别报告员已经报告自己的看法和意见,并且当宗教不容忍问题和表现有此需要,或政府的答覆或不答覆无法提供必要的澄清时,回到具体的状况。特别报告员今后也将致力于研究一些政府不答覆送交给它们的控诉的问题,他希望促请大会马上注意这个问题。

90. 关于答覆的时框,特别是延迟答覆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记得,自从他承担职责以来,各国政府至少有两个月,他认为这是对提交的控诉进行必要调查和作出答覆所必需的。不过,给予各国政府合理的答覆时框的决定不应该导致过分的延误。关于作为宗教不容忍任务一部分而提出的新的上诉过程,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合作至迟在提出要求之日起两个星期内答覆所有这类上诉。特别报告员希望除了在原处(*in situ*)视察之外,还通过同各国代表团协商来加强合作。

91. 特别报告员也要特别强调需要确保广泛散播送交各国政府的控诉和后者的反应--不管今后《宗教不容忍报告》采取什么形式。信息可以教育人,而归根到底,今天只有教育能够起作用。目前人权问题利害攸关但却没有可用资源。不管省钱的愿望如何合理,我们必须不要放弃教育的机会。以人权作为代价的节省是人权的损失,会导致较少自由、较不容忍和较少人道。

附件一

向各国政府提出关于小学和 中学里宗教和信仰自由的问题单

1. 贵国的宗教教学基础是否有宪法和法律定义？如果有的话，其措词如何？
2. 有多少教会办的小学 and 中学？它们占全部中小学的百份率是什么？
3. 保证小学和中学有几多年的宗教教学？
4. 中小学的宗教教学是强制性还是任选的？
5. 宗教教学包括一个宗教还是多个宗教？哪一个(或多个)宗教？当宗教教学包括多个宗教时，宗教教学如何具体地给每一个宗教分配时间？
6. 过去一年中，每个星期里小学和中学分别获分配多少小时的宗教教学？
7. 过去一年中，宗教教学的结果在中、小学通盘教学结果中算不算数，和算多少？
8. 在小学和/或中学里，学生是否在不同宗教或信仰或性别的基础上被分隔开来？
9. 什么当局和机构参与拟定小学和中学的课程，尤其是是宗教的教学课程？
10. 什么规则管理学校课本的拟定，尤其是小学和中学各级宗教课本的拟定？
11. 宗教问题是否在特定课程和课本，或在一般课程和课本中加以处理？
12. 主要宗教以外的其他宗教的研究获给予多少定量的重要性？
13. 处理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学校课程和课本是否包括不信仰的自由？
14. 学校课程和课本是否包括关于宗教习俗的简介？这种简介平均每星期花多少时间？在校内或校外进行？谁在指导？是必修还是任选的？是否根据主要宗教还是考虑到不同的教派？
15. 学校课程和课本有没有提到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问题？

16. 如何培训和征聘从事宗教教学的人?

17. 贵国有没有措施防止有人把宗教教学转变为灌输政治或宗教意识?

18. 贵国什么教育措施可能有助于促进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对抗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出于宗教极端主义动机的这种行为?

19. 按照贵国的观点,学校课程和课本应该教授什么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共同价值和原则?

注意:一些问题的答覆,特别是第1、13、15和17条的答覆应该附有支持文本。

附件二

自从设立任务以来收到
各国的来文数目(1988-1995)

国名	来文总数	控诉书	催单	紧急上诉
阿富汗	2	2		
阿尔巴尼亚	8	5	3	
阿尔及利亚	2	2		
澳大利亚	1	1		
奥地利	1	1		
孟加拉国	3	2		1
白俄罗斯	1	1		
贝宁	1	1		
不丹	1	1		
保加利亚	9	8	1	
布隆迪	7	5	2	
喀麦隆	1	1		
加拿大	2	2		
中国	14	12	3	
哥伦比亚	1	1		
古巴	4	4		
塞浦路斯	1	1		
捷克共和国	3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1	1	
埃及	10	8	2	
萨尔瓦多	4	3	1	
埃塞俄比亚	4	3	1	

国名	来文总数	控诉书	催单	紧急上诉
法国	2	2		
德国	2	2		
加纳	3	2	1	
希腊	8	6	2	
印度	7	7		
印度尼西亚	6	5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11	1	2
伊拉克	11	7	2	2
爱尔兰	1	1		
以色列及被占领土	4	4		
意大利	2	1	1	
哈萨克斯坦	1	1		
肯尼亚	1	1		
黎巴嫩	1	1		
利比里亚	1	1		
马拉维	2	2		
马来西亚	7	5	2	
毛里塔尼亚	3	2	1	
墨西哥	3	2	1	
蒙古	1	1		
摩洛哥	2	2		
缅甸	4	4		
尼泊尔	5	5		
尼加拉瓜	2	1	1	
尼日利亚	1	1		
巴基斯坦	17	14	2	1
菲律宾	2	2		
大韩民国	1	1		
罗马尼亚	8	7	1	

国名	来文总数	控诉书	催单	紧急上诉
俄罗斯联邦	1	1		
卢旺达	1	1		
沙特阿拉伯	8	7		1
索马里	2	2		
西班牙	2	2		
斯里兰卡	2	2		
苏丹	6	5	1	
瑞士	3	2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3	1	
泰国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		
土耳其	7	7		
乌克兰	1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	4		
美利坚合众国	4	2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1		
乌兹别克斯坦	1	1		
越南	7	6	1	
也门	1	1		
扎伊尔	2	2		
津巴布韦	1	1		

附件三

按国家的宣言条文分类(1988-1995)

国名	第1条	第2和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生的权利 身体完整 自由和个人 安全	行动自由权	意见和表达 自由权
阿富汗	2					2		
阿尔巴尼亚	5	1	4		5	6	2	
阿尔及利亚						2		
澳大利亚		1						
奥地利			1					
孟加拉国			1		1	2		
白俄罗斯		1	1					
贝宁	1							
不丹			1			1		
保加利亚	3	4	5	3	5	6	1	1
布隆迪	4	1	3	1	3	6		
喀麦隆			1					
加拿大	1				1	1		
中国	9	3	4	1	6	13	3	2
哥伦比亚	1					1		
古巴	3					2		
塞浦路斯			1			1		
捷克共和国	1				2	3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埃及	7	3	2		4	9		1
萨尔瓦多	2					4	2	
埃塞俄比亚		1			2	3	1	
法国	1	1				1		
德国		2						
加纳	2				2		2	
希腊	5	5	2	2	5	5		1
印度	1	2			1	6	1	
印度尼西亚	4			2	3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5	8	5	1	5	13	3	
伊拉克	1	4		2	3	7	3	

国名	第1条	第2和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生的权利 身体完整 自由和个人 安全	行动自由权	意见和表达 自由权
爱尔兰		1		1				
以色列及被占领土					2	3		
意大利			2		2	2		
哈萨克斯坦			1			1		
肯尼亚						1		
黎巴嫩					1	1		
利比里亚	1				1	1		
马拉维						2		
马来西亚	1	1	4		4	4		
毛里塔尼亚	3		3					
墨西哥		1				2		
蒙古		1	1		1			1
摩洛哥	1				2	1		
缅甸	2				2	3		1
尼泊尔	5	2	4			2		
尼加拉瓜	2		2		2	2		2
尼日利亚	1					1		
巴基斯坦	7	4	7		8	12		
菲律宾	1					2		
大韩民国					1	1		
罗马尼亚	3	3	1		5	7		
俄罗斯联邦				1				
卢旺达						1		
沙特阿拉伯	4	4		1	3	4	1	
索马里	2				1	2		1
西班牙		1				1		
斯里兰卡					1	2	1	
苏丹	3	2	2		2	6	2	1
瑞士			1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1		2	
泰国			1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			1	1		
土耳其	6	2	3	1	4	4	1	
乌克兰						1		

国名	第1条	第2和3条	第4条	第5条	第6条	生的权利 身体完整 自由和个人 安全	行动自由权	意见和表达 自由权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3	3	1	2	1	4		
美利坚合众国	2		4		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乌兹别克斯坦	1				1	1		
越南	5	2			2	6		
也门						1		
扎伊尔	2		1		2			
津巴布韦			1				1	
共 计	116	70	70	18	102	184	26	12

附件四

按国家分列的来文答覆(1988-1995)

国名	来文数目	答覆	简要答覆	完整答覆	来文的答覆率
阿富汗	2				0%
阿尔巴尼亚	8	4	4	4	50%
阿尔及利亚	2	1	1	1	50%
澳大利亚	1	1	1	1	100%
奥地利	1				0%
孟加拉国	3	1	1	1	33%
白俄罗斯	1				0%
贝宁	1				0%
不丹	1	1	1	1	100%
保加利亚	9	9	9	9	100%
布隆迪	7	3	3	3	43%
喀麦隆	1				0%
加拿大	2	1	1	1	50%
中国	14	10	9	9	71%
哥伦比亚	1	1	1	1	100%
古巴	4	2	2	2	50%
塞浦路斯	1				0%
捷克共和国	3	3	3	3	1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1	1	1	50%
埃及	10	8	2	2	80%
萨尔瓦多	4	2	2	2	50%
埃塞俄比亚	4	1	1		25%
法国	2	1	1	1	50%
德国	2	1	1	1	50%
加纳	3	2	1	1	67%

国名	来文数目	答覆	简要答覆	完整答覆	来文的答覆率
希腊	8	7	6	4	88%
印度	7	6	6	6	86%
印度尼西亚	6	4	4	4	6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4	4	3	29%
伊拉克	11	6	2	3	55%
爱尔兰	1	1	1	1	100%
以色列及被占领土	4	2	1	1	50%
意大利	2	2	2	2	100%
哈萨克斯坦	1				0%
肯尼亚	1				0%
黎巴嫩	1				0%
利比里亚	1				0%
马拉维	2				0%
马来西亚	7	3	3	3	43%
毛里塔尼亚	3	1	1	1	33%
墨西哥	3	2	1	1	67%
蒙古	1				0%
摩洛哥	2	2	2	2	100%
缅甸	4	2	2	2	50%
尼泊尔	5	1	1	1	20%
尼加拉瓜	2	1	1		50%
尼日利亚	1	1			100%
巴基斯坦	17	10	10	8	59%
菲律宾	2				0%
大韩民国	1	1	1	1	100%
罗马尼亚	8	7	7	6	88%
俄罗斯联邦	1				0%
卢旺达	1				0%
沙特阿拉伯	8	5	3	3	63%

国名	来文数目	答覆	简要答覆	完整答覆	来文的答覆率
索马里	2				0%
西班牙	2	2	2	2	100%
斯里兰卡	2	1	1	1	50%
苏丹	6	3	3	1	50%
瑞士	3	2	2	2	6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	2	2	2	50%
泰国	1	1	1	1	1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1	1	1	100%
土耳其	7	5	5	5	71%
乌克兰	1				0%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4	3	2	2	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0%
美利坚合众国	4	2	2	2	50%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1	1	10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0%
乌兹别克斯坦	1				0%
越南	7	3	1	3	43%
也门	1				0%
扎伊尔	2				0%
津巴布韦	1				0%

附件五

按国家细分来文提到的宗教(1988-1995)

国名	基督教	伊斯兰教	佛教	印度教	犹太教	其他宗教 和教派
阿富汗		2		1		
阿尔巴尼亚	7	4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1
奥地利						1
孟加拉国	1		2	2		
白俄罗斯						1
贝宁	1					
不丹	1					
保加利亚	4	5				1
布隆迪	2					5
喀麦隆						1
加拿大						1
中国	7	1	11			
哥伦比亚	1					
古巴						4
塞浦路斯						1
捷克共和国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埃及	9	2				
萨尔瓦多	4					
埃塞俄比亚	3				1	1
法国		1				1
德国						2
加纳						2

国名	基督教	伊斯兰教	佛教	印度教	犹太教	其他宗教 和教派
希腊	1	5				7
印度	3	4		1		
印度尼西亚	2	2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2			1	11
伊拉克	3	11				
爱尔兰						
以色列及被占领土	1	4				
意大利						2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1	1				
黎巴嫩	1	1				
利比里亚	1					
马拉维						2
马来西亚	6	1				
毛里塔尼亚		3				
墨西哥	3					
蒙古	1					
摩洛哥		1				1
缅甸	4	4	2	1		
尼泊尔	3			1		
尼加拉瓜	2	2				2
尼日利亚	1	1				
巴基斯坦	5	2		1		15
菲律宾	1					
大韩民国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1					
罗马尼亚	6					2

国名	基督教	伊斯兰教	佛教	印度教	犹太教	其他宗教 和教派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5	6				
索马里	1	1				
西班牙						2
斯里兰卡	1	1	1			
苏丹	6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4	1
泰国			1			
土耳其	6	2				
乌克兰	1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3	3			3	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美利坚合众国						4
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1			1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乌兹别克斯坦	1					
越南	5		7			
也门	1					
扎伊尔						2
津巴布韦	1					
